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名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合计 9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经董事会提名委员结合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查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的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另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至 2015 年末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时间为 22 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时间为 1 年。2016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1745.45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76.83 万元。董事会建议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所制订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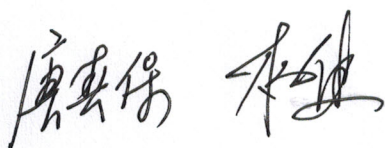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时遵循了谨慎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符合市场准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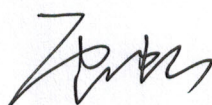
五、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唐春保、杨健、雷虹、张继德、钟扬飞

独立董事（签名）：



2016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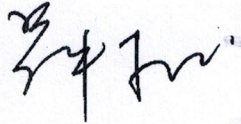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时遵循了谨慎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符合市场准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

五、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唐春保、杨健、雷虹、张继德、钟扬飞

独立董事（签名）：



2016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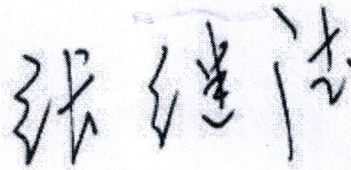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时遵循了谨慎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符合市场准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

五、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张继涛' (Zhang Jintao).

2016 年 4 月 8 日